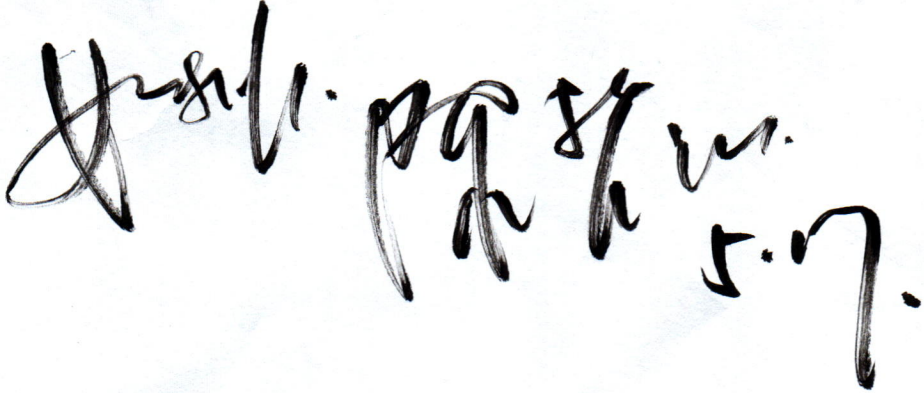


民政

县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笺

收文序号	(2021) 543	收文日期	2021 年 05 月 11 日
来文单位	新兴县民政局	发文日期	2021 年 05 月 11 日
文件标题	关于确定 2021 年新兴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请示		
原文号	新民 (2021) 66 号	密级	
拟办意见	来文单位 (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): 根据《云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云民发 (2021) 37 号) 精神, 2021 年云浮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为: 城镇 830 元, 农村 580 元; 城乡低保最低补差水平为: 城镇 660 元, 农村 310 元;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, 未达标的月份按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, 其中, 2021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 目前我县城镇低保 419 户 777 人, 农村低保 3993 户 8738 人, 2020 年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: 城镇 785 元, 农村为 545 元;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为: 城镇 620 元, 农村 290 元。按云浮市印发的 2021 年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计算, 2021 年我县全年预计城镇低保人数 812 人, 农村低保人数 9057 人 (2021 年部门预算人数), 与 2020 年 12 月相比, 每月需增加发放低保金 15.32 万元, 全年需增加发放低保金 183.84 万元。 为贯彻落实低保救助政策, 特向县政府请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县执行云浮市 2021 年城乡低保最低标准, 所需经费在低保专户支出, 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, 其中, 2021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; 同时恳请同意由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联合印发 2021 年新兴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。 拟: 根据云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云民发 (2021) 37 号) 精神, 建议同意来文所请, 涉及事项按规定办理。 呈哲江、刘涛、广伟同志批示。 呈树斌同志核。 陈少波 2021-05-12		
办公室领导意见	已核 谭树斌 2021-05-12		
县领导批示	如拟 刘涛 2021-05-12 如拟 曾广伟 2021-05-12 		



普通

新兴县民政局 新兴县财政局

文件

新民〔2021〕66号

签发人:陈国泉 蔡达灿

关于确定 2021 年新兴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请示

新兴县人民政府:

根据《云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云民发〔2021〕37 号)精神, 2021 年云浮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为: 城镇 830 元, 农村 580 元; 城乡低保最低补差水平为: 城镇 660 元, 农村 310 元;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, 未达标的月份按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, 其中, 2021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目前我县城镇低保 419 户 777 人, 农村低保 3993 户 8738 人, 2020 年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: 城镇 785 元, 农村为

545 元；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为：城镇 620 元，农村 290 元。按云浮市印发的 2021 年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计算，2021 年我县全年预计城镇低保人数 812 人，农村低保人数 9057 人（2021 年部门预算人数），与 2020 年 12 月相比，每月需增加发放低保金 15.32 万元，全年需增加发放低保金 183.84 万元。

为贯彻落实低保救助政策，特向县政府请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县执行云浮市 2021 年城乡低保最低标准，所需经费在低保专户支出，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，2021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；同时恳请同意由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联合印发 2021 年新兴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。

以上请示，妥否，恳请批复。

附件：

1. 新兴县民政局 新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新兴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（草拟稿）；
2. 《云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区志良；2887273）